

## 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函(稿)

地址：32656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豐路69號
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葉芳君

電話：03-4782242分機330

傳真：03-4755163

電子信箱：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瑞國本字第1130000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2附件一分區服務會議活動流程、1122附件二本土語文分區輔導會議紀錄會議後核章 Email 回覆、分區輔導統籌學校場地佈置費1000元收據注意事項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，國中本土語文小組辦理112學年第二學期分區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分區輔導場次與參與學校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、統籌學校：武漢國中。

2、參與學校：武漢國中、龍潭國中、凌雲國中、石門國中。

3、時間：113/03/07(四)，下午14：00-16：00。

4、地點：武漢國中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、統籌學校：大成國中。

2、參與學校：大成國中、八德國中、永豐高中國中部。

3、時間：113/03/21(四)，下午14：00-16：00。

4、地點：大成國中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、統籌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


2、參與學校：興南國中、內壢國中、自強國中。

3、時間：113/03/28(四)，下午14:00-16:00。

4、地點：興南國中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領域，本土語文輔導團團員，依場次指派。

(二)除統籌學校外，其餘各校敬請派員至少一名（承辦人員或教學人員）至統籌學校參與會議。

(三)準備事項：

1、請統籌學校協助會議當天會場佈置及相關設備提供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
2、參與學校（含統籌學校）請準備貴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現況與教學特色，分享簡報約十五分鐘。

3、參與學校（含統籌學校）於會議後，請完成會議紀錄（請見附件二），核章、掃描後，以電子檔回寄專輔信箱(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)。

4、各校所準備之學校簡介、教學分享、相關活動成果簡報，請將電子檔於活動一週前，寄至專輔電子信箱(yvonne90220@m2.ryjh.tyc.edu.tw)，以利製作會議手冊。

四、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-4782242#340專輔葉芳君老師。

五、分區輔導會議活動流程，請參考附件一。

六、其他未竟事宜，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辦理。

七、敬請惠予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，輔導團員所需差旅費用，由國教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校長 徐達海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，國中本土語文小組辦理112學年第二學期分區輔導一案，請 ...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